

12 审判—12.1 审判概述—12.1.2 审判的地位和作用

在刑事诉讼中，审判的地位主要体现在它对刑事诉讼构造方面的影响。众所周知，近现代国家的刑事诉讼机制是以控诉、辩护、审判三种基本职能为核心来设计和运作的，三种职能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不同造成了刑事诉讼构造的差异。审判职能对刑事诉讼构造的影响是通过它与控、辩双方的关系及其发挥程度实现的。奉行审判中心主义的国家非常强调审判主体在诉讼中的重要性，法官往往主动调查取证，诉讼进程的主动权由法官掌握，在这种刑事诉讼机制下，强调审判方与控方的合作，审判立场也因此更多偏向于控方，甚至出现审、控双方一起协同作战，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人，造成控方地位高于辩方的诉讼格局。相反，奉行审判中立、法官职能相对弱化的刑事诉讼却非常强调审判方的公正性及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审判主体无论是在庭前审查过程中还是在庭审过程中的活动都相对消极，诉讼进程主要由控、辩双方的辩论活动而推进，法官立场保持在与控、辩双方相等的距离内，审判与控、辩双方地位相对均衡。

审判的作用集中地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终结刑事诉讼。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就是控、辩双方围绕刑事责任而展开的论争，刑事诉讼以刑事责任争议而开始启动，因争议的解决而结束。刑事审判亦以解决双方刑事责任的争议为中心而进行。审判的最终结果是审判机关依法解决控辩双方的争议，得出公正合法的结果，从而终结刑事诉讼。

其二，体现主流观念，维护社会有序发展。刑事犯罪强烈地破坏了社会原有的以某种主流观念为主的资源配置和利益格局。刑事诉讼的发生意味着社会公正观念已受到一定程度威胁和挑战，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因利益失衡而带来的动荡。刑事审判对社会主流公正的捍卫是通过两方面来实现的，一方面对刑事犯罪人实行法律惩治，施以刑罚，使其承受生理痛苦，精神耻辱；财产损失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对被害人及社会予以伦理或情感上的支持。刑事审判的启动不仅能获得社会公众情绪上的共鸣，其诉讼结果必将对犯罪人施以法律制裁，使被害人的物质利益和人格尊严得以维护或恢复，使公众的道义要求获得满足，由此可以增强对审判机关乃至法律整体运作行为的信任度，同时，刑事审判对个案的处理结果基本与依社会主流道德评判个案的结论是相同或者相似的，所以在公众中产生的教育效果也是深远巨大的，而刑事审判结果能弥合因犯罪行为而破坏的社会利益秩序，因此，刑事审判有从根本上平息、消弥社会冲突，减少、抑制社会震荡，从而使社会有充分发展的强大作用。

其三，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刑事被告人的人权是刑事诉讼必须保护的另一种利益。由于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有罪与否及其刑事责任的最后和最关键阶段，因此，对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的保障很重要。在刑事审判中，通过赋予被告方尽可能与控诉相对应的诉讼手段，以及采用法官主导下控、辩双方对抗的证据调查机制，使控、辩双方都能够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充分发表意见，从而有利于法官查明事实真相，正确地作出裁判，进而有效地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